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花房集團
HUAFANG GROUP

Huafang Group Inc.

花房集團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611)

內幕消息
獨立調查之主要調查結果
及
繼續暫停買賣

本公告乃花房集團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項下的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而作出。

茲提述本公司(i)日期為2023年3月20日的公告，內容有關董事會會議召開日期；(ii)日期為2023年3月30日的公告，內容有關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未經審核年度業績公告；(iii)日期為2023年4月3日及2023年4月25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延遲刊發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末期業績(「**2022年經審核年度業績**」)及暫停買賣；(iv)日期為2023年6月23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復牌指引；(v)日期為2023年6月30日、2023年9月29日及2024年1月4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季度最新復牌狀況；(vi)日期為2023年7月25日的公告，內容有關最新調查情況；(vii)日期為2023年8月3日的公告，內容有關本公司核數師辭任；(viii)日期為2023年8月17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委任本公司核數師；(ix)日期為2023年8月24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營運業績更新；(x)日期為2023年8月31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委任獨立調查員及內部控制顧問；及(xi)日期為2024年2月23日的公告，內容有關獨立內部控制審查之主要調查結果(統稱「**該等公告**」)。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等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背景

本公司股份已因延遲刊發2022年經審核年度業績而自2023年4月3日上午九時正起於聯交所暫停買賣。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2023年4月25日的公告所披露，中國有關機關對本集團持有25%股權的一家被投公司(「**被投公司**」)展開調查(「**刑事案件**」)，當中涉及凍結賬戶。

於2023年6月19日，本公司接獲聯交所的函件，當中載列關於股份復牌的指引(「**復牌指引**」)，以(其中包括)進行適當的獨立調查、評估對本公司的業務運營及財務狀況產生的影響、公佈調查結果及採取適當的補救措施。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2023年7月25日的公告所披露，本集團已向有關政府機關提交待結案扣押款約人民幣155百萬元。截至2023年7月25日，所有凍結賬戶均已解凍且可用於日常業務運營。

於2023年8月31日，本公司委任滙益專業諮詢服務有限公司(「**滙益**」)擔任獨立調查員以就評估凍結賬戶及刑事案件事件(「**該等事件**」)對本公司業務營運及財務狀況的影響進行獨立調查。

於2024年2月19日，獨立調查員出具獨立調查報告(「**調查報告**」)。

獨立調查範圍

就獨立調查而言，獨立調查員獨立執行的程序包括但不限於以下各項：

- (i) 訪問本集團董事(「**董事**」)及管理層(「**管理層**」)及其相關業務營運部門的人員，以了解該等事件的相關情況；
- (ii) 訪問本公司外部中國法律顧問，以了解該等事件的起因、經過、最新進展及法律意見書；
- (iii) 審查與該等事件有關的資料及文件以及本公司中國法律顧問所發出的法律意見書；及
- (iv) 對(a)本集團與被投公司於2022年1月1日至2023年3月31日期間(「**核查期間**」)的交易、(b)涉及凍結賬戶的本集團內部交易及(c)凍結賬戶於核查期間的現金流入及現金流出進行獨立程序及數據分析。

獨立調查的主要調查結果概述

1. 刑事案件

被投公司的產品為一款具有直播及音頻聊天室功能的社交網絡應用程序。

於2023年3月18日及2023年3月19日，被投公司的四名僱員及相關附屬公司的法人代表因涉嫌犯罪而被相關政府機關採取強制措施。

於2023年9月底，刑事案件的刑事調查階段終結，並已進入檢查起訴階段。

於刑事案件的刑事調查階段，相關政府機關未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列為犯罪嫌疑人。截至本公告日期，本集團尚未接獲有關機關將其列為犯罪嫌疑人的通知。

2. 凍結賬戶

於凍結賬戶解凍前，凍結賬戶的現金總額約為人民幣136.1百萬元。獨立調查員觀察到，凍結賬戶被凍結並未對本集團的日常運營造成重大影響，原因為本集團的主要產品(如花椒及六間房)繼續正常運營，且可開立新的第三方支付平台賬戶(如有需要)。截至2023年7月25日，所有凍結賬戶均已解凍且可用於日常業務運營。

根據刑事調查保密的相關規定，公安機關通常不會向銀行業金融機構或特定非金融機構披露凍結原因及調查情況。

誠如本公司中國法律顧問發出的法律意見書所述，《公安機關辦理刑事案件適用查封、凍結措施有關規定》將刑事案件中凍結資產的範圍界定為「可用以證明犯罪嫌疑人有罪或者無罪的各種財產」，而凍結賬戶的擁有人未必為犯罪嫌疑人(或實體)。特別是在資金往來複雜的經濟犯罪案件中，任何與犯罪嫌疑人賬戶有資金往來的賬戶亦可能會被有關政府機關凍結進行調查。

3. 凍結賬戶並未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及業務運營產生重大影響

截至2023年7月25日，所有凍結賬戶均已解凍且可用於日常業務運營。

就向政府機關提交待結案扣押款約人民幣155百萬元（「**扣押款**」）而言，現階段相關政府機關增加扣押款金額的可能性較小。就凍結賬戶及扣押款產生的任何損失而言，本集團將保留向被投公司尋求賠償及／或補償的權利。發生該等事件後，被投公司已暫停營運，並無保留重大資產。經本公司中國法律顧問告知，待刑事案件結束後，扣押款很可能由相關中國機關沒收，因此，審慎起見，本集團根據本集團採納的會計政策確認該等事件的估計風險約人民幣155百萬元，與本集團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綜合財務報表中確認為撥備的扣押款的金額相若。

同時，由於被投公司自2023年3月起停業，本集團於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於其他全面收入確認於被投公司投資的公允價值減少人民幣19.0百萬元。

獨立調查員已核查本集團20個銀行賬戶及第三方支付平台賬戶的月結單，約佔本集團銀行賬戶及第三方支付平台賬戶截至2023年8月31日的結餘總額的96%，金額合計約為人民幣1,963.7百萬元。月結單表明銀行／賬戶對賬單所示餘額與本集團賬簿的財務記錄不存在重大差異。獨立調查員亦從銀行／賬戶對賬單獲悉，相關賬戶處於正常運行狀態。

同時，獨立調查員注意到，本集團的主要產品目前運作正常。

綜上所述，除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綜合財務報表確認的撥備人民幣155百萬元及於其他全面收入確認於被投公司投資的公允價值減少人民幣19.0百萬元外，凍結賬戶並未對本公司的財務狀況及業務運營產生任何其他重大影響。

4. 概無證據表明刑事案件已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及業務運營產生重大影響

於獨立調查員與管理層面談期間，截至2023年9月30日，涉及被投公司產品的刑事案件的調查階段已終結，並已進入檢查起訴階段。於刑事案件的調查階段後，除相關附屬公司的法人代表被採取強制措施外，並無於刑事案件中發現本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現任僱員或附屬公司。

獨立調查員亦審閱本公司外部中國法律顧問就該等事件發出的法律意見書，其指出(i)本集團目前並不涉嫌犯罪；及(ii)刑事案件不會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及業務運營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綜上所述，概無證據表明刑事案件已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及業務運營產生重大影響。

補救措施

經計及獨立調查的調查結果，董事會已採取或正採取以下補救措施：

- (i) 本公司已與本公司核數師聯繫以確認獨立調查的調查結果已解決彼等關注的問題並使彼等能夠完成2022年經審核年度業績；
- (ii) 本公司正考慮對該等事件相關的任何人士採取法律行動(無論是合約、違反義務或其他行為)的可行性。本公司正諮詢其中國法律顧問，就可能行動的原因及擬採取的策略尋求法律意見；
- (iii) 本公司已指定專門的工作小組負責監督本集團的被投公司，以確定該等被投公司在業務及日常運作中是否存在違規情況，並採取適當的補救措施；
- (iv) 本公司將制定培訓計劃，加強全體員工的法律及合規意識。相關培訓課程將定期舉行，以在本公司內部灌輸及加強遵守法律、法規及內部政策的文化；
- (v) 根據獨立調查所發現的問題，本公司委聘內部控制顧問進行內部控制審查，並採納內部控制顧問就本集團內部控制制度提出的任何適當建議；及

(vi) 本公司將就刑事案件全力配合相關政府機關。

董事會相信，通過實施上述補救措施，本公司將能夠有效監測及管理未來投資風險，並防止未來再次發生類似事件。

審核委員會及董事會之意見

審核委員會及董事會已審閱調查報告中獨立調查的內容及調查結果。審核委員會及董事會認為，調查已在可行的範圍內評估該等事件對本公司業務運營及財務狀況所產生的影響，並認為調查報告中獨立調查的內容及調查結果屬合理及可予接受。

繼續暫停買賣

應本公司之要求，本公司股份已自2023年4月3日上午九時正起於聯交所暫停買賣，直至刊發2022年經審核年度業績，並將繼續暫停買賣直至本公司達成復牌指引及其任何補充或修訂。本公司將適時刊發進一步公告，以知會本公司股東本公司遵守復牌指引之進展，以及根據上市規則第13.24A條每個季度更新其進展情況。

股東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花房集團公司
主席
周鴻禕先生

香港，2024年2月23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于丹女士；非執行董事周鴻禕先生、陳勝敏先生及趙丹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陳偉光先生、李冰先生及錢愛民女士。